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5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HAM VAN DUNG (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撤緩偵字第11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苗交簡字第110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 PHAM VAN DUNG（中文譯名：范文勇）自民國108年5月3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許止，在苗栗縣竹南鎮竹南火車站附近之某越南小吃店內飲用啤酒3罐後，竟仍騎乘電動自行車行駛於道路之上，嗣於同日晚間9時35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與國泰路口為警攔檢並施以酒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6毫克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有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之情形者，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原處分，繼續偵查或起訴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規定為撤銷緩起訴，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，並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被告及辯護人；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7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25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56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乃「撤銷緩起訴處分」性質上屬檢察官之處分行為，事關被告之權益，除應使被告知悉此一攸關權益之處分理由，亦「應賦予被告就檢察官撤銷緩起

訴處分有聲明不服之救濟機會」。準此，被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有法定列舉之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事者，檢察官固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，繼續偵查或起訴（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，惟其起訴（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仍應受同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限制，以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合法送達被告為前提，如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未依法送達被告，則再議期間亦無從起算，該撤銷緩起訴處分即處於尚未確定之狀態，與原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無異。故檢察官如未踐行上開法定撤銷緩起訴處分程序，其後就同一事實（即同一被告之事實上同一案件）逕行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應視其原緩起訴期間已否屆滿，而依法處理；①如原緩起訴期間尚未屆滿，因其起訴（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係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以原緩起訴處分已經合法撤銷為前提之規定，應認其起訴（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②於原緩起訴期間已屆滿，應認其起訴（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違反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而違背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」，依同法第303條第4款之規定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46號、第78號、96年度台非字第2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本件被告因於108年5月3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8年5月8日以108年度速偵字第53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處分書內載明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被告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,000元，該緩起訴期間為108年5月23日起至109年5月22日止。嗣前開緩起訴處分期間尚未屆滿前，檢察官即以被告未履行緩起訴處分所命之上開事項為由，於108年9月4日以108年度撤緩字第168號處分書撤銷前開緩起

訴處分，並以108年度撤緩偵字第110號就被告上開犯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情，有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 前揭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經於108年9月19日送達至被告之居留地址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○號」，由被告前所任職之承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收受，此固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撤緩字第168號卷第7頁）。然被告業於108年5月23日起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，並自同日起經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，此有勞動部108年5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081617652號函在卷可稽（見緩字第571號卷第6頁），足見被告於檢察官送達前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時，已不在承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亦即上址已非被告斯時之實際居住地。且上開送達至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○號」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迄今仍未經承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轉交被告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苗簡字卷第17頁），故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並未合法送達被告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既未依法送達被告，其再議期間即無從起算，該撤銷緩起訴處分仍處於尚未確定之狀態，與原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無異。故檢察官於原緩起訴期間未屆滿前之108年9月4日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因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以原緩起訴處分已經合法撤銷為前提之規定，應認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、第45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林佩萱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